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購股權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出
董事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日發佈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孟先生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38,735,070股股份
「行使價」	指	每股0.78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由孟先生及鮑樂女士間接擁有97%及3%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孟先生、華君國際、建興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建興」	指	建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洽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出
董事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由於授出董事購股權將導致所有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予孟先生之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數目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a)條，授出董事購股權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就向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就向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及(ii)孟先生接納董事購股權後，孟先生將根據董事購股權獲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38,735,070股股份。

下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孟先生之董事購股權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78港元

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38,735,070股股份(0.638%)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董事購股權的行使價按下列金額之較高者釐定：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即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0.66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0.70港元；及
- (c) 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購股權之行使期 :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董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行使；然而，儘管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條款已被本公司採納，但董事購股權將自承授人因任何原因(i)不再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或(ii)提交辭職信辭任其於本集團之職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被行使(以未被行使的部分為限)。
- 行使前之最短期限 : 董事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董事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表現目標 : 董事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 接納董事購股權應付款項 : 孟先生須於接納董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 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孟先生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根據上述資料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董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擁有相同地位，並擁有其附帶的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授出董事購股權之理由

孟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向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於肯定孟先生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言，甚為合適。孟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表現及達致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策略作出重大貢獻。當本公司表現突出，股價一般將相應提升反映公司表現，據本公司所深知，此乃激勵孟先生盡力改善本公司表現之隱含獎勵。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訂立董事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建議授出乃感謝孟先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並鑑於董事購股權的長期目標，董事購股權乃獎勵孟先生於未來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持續承諾及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於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總數逾0.1%；及
- (b) 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

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項授出投贊成票。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內概無授予孟先生購股權。然而，由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予孟先生之股份總數將超逾已發行股份數目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孟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孟先生可供認購38,735,070股股份之董事購股權外，孟先生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即華君國際及建興)於合共4,431,123,15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4%)中擁有權益。於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以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孟先生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孟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授出董事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下列股份：

- (1) 孟先生本人持有383,853,5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 (2) 華君國際持有3,993,698,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3%；及
- (3) 建興持有53,571,4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載於其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敬啟者：

**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予
孟廣寶先生(「孟先生」)**

我們就向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董事購股權致函閣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後，我們認為向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若雷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

* 僅供識別

**HUAJUN HOLDINGS LIMITED****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賦予孟廣寶先生權利按每股0.7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8,735,070股股份(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相關行動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如股東選擇出席，其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